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98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4年12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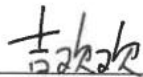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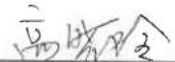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太平


周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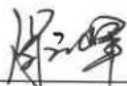

宋蓓


吉欢欢


高晓玲

全体监事签名：


潘樱


肖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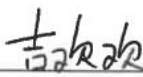

臧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太平


周太国


宋蓓


吉欢欢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欧朗科技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常州产投	指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致企管	指	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江苏朗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欧智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城金谷	指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发展实业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有效的《江 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 司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朗科技
证券代码	874238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1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4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670,000
发行价格（元）	10.87
募集资金（元）	26,957,600.00
募集现金（元）	26,957,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龙城金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60,000	5,000,200.00	现金
2	首正泽富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60,000	5,000,200.00	现金
3	新发展实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60,000	5,000,200.00	现金
4	陆建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5	张清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6	赵浩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7	周仲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174,000.00	现金
8	顾华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7,000.00	现金
9	袁柏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7,000.00	现金
10	张秋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7,000.00	现金
合计	-	-			2,480,000	26,957,6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具体如下：

(1) 龙城金谷

名称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KMYM25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K184，备案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登记编号：P1062453，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 首正泽富

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新发展实业

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767363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晨坪
注册资本	8,135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陆建红，公司在册股东，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60*****。

(5) 张清明，住址：长春市宽城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51961*****。

(6) 赵浩华，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31965*****。

(7) 周仲军，住址：四川省巴中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7011987*****。

(8) 顾华庆，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191969*****。

(9) 袁柏强，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80*****。

(10) 张秋红，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78*****。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认购对象中的龙城金谷、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为自然人投资者，龙城金谷、首正泽富和新发展实业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龙城金谷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首正泽富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新发展实业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前述三家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所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认购对象中的龙城金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K184。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龙城金谷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2453。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陆建红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龙城金谷、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龙城金谷	460,000	460,000	0	460,000
2	首正泽富	460,000	460,000	0	460,000
3	新发展实业	460,000	460,000	0	460,000
4	陆建红	200,000	200,000	0	200,000
5	张清明	200,000	200,000	0	200,000
6	赵浩华	200,000	200,000	0	200,000
7	周仲军	200,000	200,000	0	200,000
8	顾华庆	100,000	100,000	0	100,000
9	袁柏强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张秋红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合计		2,480,000	2,480,000	0	2,48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全部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32050162843600007645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10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龙城金谷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龙城金谷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龙城金谷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龙城金谷本次认购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正泽富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已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首正泽富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正泽富本次认购已由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新发展实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发展实业本次认购已由其总经理决策同意，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太平	21,150,000	65.70%	15,862,500
2	周太国	7,350,000	22.83%	5,512,500
3	朗致企管	1,499,999	4.66%	1,000,000
4	常州欧智	720,000	2.24%	720,000
5	常州产投	391,304	1.22%	-
6	周琴	337,500	1.05%	-
7	刘洪焱	336,197	1.04%	-
8	陆建红	135,000	0.42%	-
9	王思清	135,000	0.42%	-
10	吕顺辉	99,000	0.31%	-
合计		32,154,000	99.89%	23,09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太平	21,150,000	61.00%	15,862,500
2	周太国	7,350,000	21.20%	5,512,500
3	朗致企管	1,499,999	4.33%	1,000,000
4	常州欧智	720,000	2.08%	720,000
5	龙城金谷	460,000	1.33%	460,000
6	首正泽富	460,000	1.33%	460,000
7	新发展实业	460,000	1.33%	460,000
8	常州产投	391,304	1.13%	-
9	周琴	337,500	0.97%	-
10	刘洪焱	336,197	0.97%	-
合计		33,165,000	95.66%	24,475,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87,500	16.43%	5,287,500	15.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7,500	5.71%	1,837,500	5.3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970,000	6.12%	1,970,000	5.68%
	合计	9,095,000	28.25%	9,095,000	2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62,500	49.28%	15,862,500	45.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12,500	17.12%	5,512,500	15.9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720,000	5.34%	4,200,000	12.11%
	合计	23,095,000	71.75%	25,575,000	73.77%
总股本		32,190,000	100.00%	34,6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名。

本次新增股东为：龙城金谷、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此外，周太平作为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占总股本的 72.60%。

本次发行不超过 2,480,000 股，发行完成后，周太平直接持有 21,1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企管间接持有 1,499,999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此外，周太平作为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周太平和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67.41%。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太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1,150,000	65.70%	21,150,000	61.00%
2	周太国	董事、副总经理	7,350,000	22.83%	7,350,000	21.20%
3	宋蓓	董事、财务总监	-	-	-	-
4	吉欢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5	高晓玲	董事	-	-	-	-
6	潘樱	监事会主席	-	-	-	-

7	肖云峰	监事	-	-	-	-
8	臧健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28,500,000	88.54%	28,500,000	82.20%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持股数量与发行后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5	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29	2.91
资产负债率	51.98%	56.62%	48.88%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后以及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后的新股本 32,190,000 股摊薄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本次发行增资后的股本或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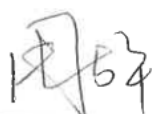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太平


宋蓓



控股股东签名：


周太平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